

通化市二道江区教育局

通化市二道江区全面改薄项目规划保证 及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我区义务教育全面改薄项目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效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国家、省、市《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全面改善办学条件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我区《二道江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全面改善办学条件项目规划保证及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完毕并即日实施。

一、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全面改善办学条件实行政府重点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巡查、校经常自查的监督检查机制。各有关部门及学校按职责分工落实监督检查的各项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二、要求监督检查工作实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监督检查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重实地调查研究、重证据，在适用法律和行政纪律上人人平等。

三、强调全面改薄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如出现质量、安全等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所涉及的责任单



位及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对管理制度健全、执行程序规范、实施效果显著的项目学校和个人，予以表彰。

四、严格执行项目规划和基本建设程序，组织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办理基建财务决算；建立和完善工程技术档案，加强对项目学校管理人员的指导和培训；全程监督检查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按要求上报项目实施情况。

五、项目学校按规划推进项目建设，严格加强内部管理；管好、用好项目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施工期间的安全教育，制定应急预案与防控措施，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妥善安排在校的工作、学习和生活；选派专人协助开展工程现场管理；按要求上报项目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建设项目应选址在交通方便、位路适中、地形开阔、空气新鲜、阳光充足、环境适宜、地势较高、排水通畅、场地干燥、地质条件较好、远离污染源的平坦地段，避开地震断裂带、低洼地、滑坡地、沟口等自然灾害频发地段，且不宜与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生产贮藏易燃易爆物品的车间库房、物理、化学污染源地段以及高压架空输电线路附近等，影响师生学习、生活和危及人身安全的场所毗邻。校园内的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学校总体规划。因选址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综合考虑当地地理条件、经济发展水平、气候特点、文化传统、民族生活习惯等因素，坚持建筑安全、功能齐全、满足需要、就地取材、节能环保、美观大方的原则，按照《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J99-86）》等进行设计，确保建设项目安全实用。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竣工验收合格方能交付使用的原则，不得简化或颠倒工作程序。建设项目设计方案须报县级相关部门审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未经审查不得开工。

七、建设项目以保证工程质量为首要任务。严格执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质量标准和安全规则，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确保建设项目达到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切实加强安全防范，保证项目建设安全有序推进。项目开工前，由施工方制定施工安全规定和措施，报监理方审定、项目法人及主管部门批准，坚决杜绝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甚至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建设项目实行监理制，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实施全过程监理。项目县应选派责任心强、从事过建筑施工管理的人员或聘用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协同监理单位进行全过程现场监督。自建设项目开工之日起，工程监理人员应保证每天驻守工地，严格检查入场建筑材料质量和施工工序、工艺、方法、进度、质量等各个环节，详细记录监理日志，如



实反映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防止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标准材料进入工地用于项目建设。

施工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对于建设项目施工中的每道工序，施工单位都要在做好自检及隐蔽工程记录的同时提出验收申请，由工程监理人员进行现场验收，上道工序验收合格方可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建筑物基础及结构主体的现场验收，由县级有关部门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质检部门及项目学校法人代表共同进行，联合签署验收意见并签字盖章。

